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鲜肉类 1, 生产厂为合浦县食品公司廉州购销站 2, 厂址为合浦县工业园。鲜肉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鲜肉类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鲜肉类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水产类，生产厂为北海科云水产品有限公司，厂址为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外沙三巷 165 号一楼。水产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水产类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水产类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三鸟类，生产厂为合浦县食品公司廉州购销站，厂址为合浦县工业园。三鸟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三鸟类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三鸟类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高盛顶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本次投标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单位）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高盛顶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注：

1. 本声明函须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拟享受该政策时提供。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仅含有单一产品时，无须提供本声明函。